

# 五矿资本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相关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

案。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单飞跃

---

李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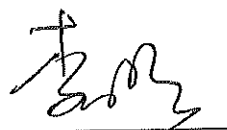
---

程凤朝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单飞跃

  
\_\_\_\_\_  
李 明

\_\_\_\_\_  
程凤朝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